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014.69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99,436.8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01,318.74 万元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“公司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满足

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，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0,146,898.30	100,575,622.55	81,762,406.7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013,187,411.31		
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94,367,985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0,828,309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（不满足分红条件）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（不满足分红条件）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（不满足分红条件）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